

仁化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

绩效自评报告

(2017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仁化县董塘新城一期土地储备项目

项目单位：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黄桂兰

联系电话：6320293

填报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4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

董塘新城是我县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，项目实施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到县财政专户（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（粤财金[2017]75 号）》，转贷资金 2300 万元，由县财政统管，专款专用。该项目位于董塘镇墟镇南片区省 246 线北侧，拟收储面积 158 亩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拉大城市框架，完善城镇基础设施。一是打通建设繁塘路（墟镇三叉路口）至省道 246 线道路，二是建设综合商贸中心（农贸市场）及商住小区，三是建设公共设施，包括：车站、停车场、镇级文体健身广场。扣除公共设施用地及交通用地后，预计土地收益 5000 万元。

项目实施情况：

1、项目立项。由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预算，规划设计预算由县、市专家组评审，审核通过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立项，预算由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。

2、项目工作分配。

项目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工作以董塘镇人民政府为主，国土资源局审核相关征地及拆迁资料，审核通过后由县

财政局直接支付征地、拆迁补偿款。

3、项目资金的管理。

严格按照《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【2017】5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帐管理的原则，所有征地拆迁款拨付由我局及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，再由县财政局国库中心直接支付给董塘镇人民政府。

4、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进行管理，对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《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17〕62号）有关要求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各项工作，自评优秀，评分100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，人员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；资金管理办法、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

方案（计划）等制度健全、规范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帐管理，专款专用，采用报账制，国库集中支付；事项支出的合规性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，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；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支出凭证合规有效。

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已拨出专项资金 1254.0208 万元，用于支付项目的土地征收、青苗补偿和房屋拆迁等费用，支付方式根据镇政府与农户签订合同、表格登记方式进行支付，采用报帐制，县财政与国土资源局审核后，再由国库集中支付。剩余未支付资金市下发验收确认函后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没问题。

仁化县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 4 月 25 日